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10000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優勢」(「本基金」)之各項變更事宜，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公司通知，本基金將自西元(下同)2022年3月30日(「生效日」)納入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8條，並自生效日起變更公開說明書中之投資政策、基準、特定風險考慮因素及基金特色等章節文字，詳細變更說明及ISIN Code資訊請詳附件「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函」。
- 二、如投資人無意於變生效後繼續持有本基金，可於2022年3月29日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贖回或轉換，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將依據公開說明書條款免費執行投資人之贖回或轉換指示。
- 三、謹請查照轉知。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

副本：

總經理 謝誠晃